

服務承諾

- 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
- 投資者服務廳
- 葡語市場經貿促進廳

辦公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至二樓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投資居留及法律廳

辦公地點：澳門馬濟時總督大馬路29號雙鑽3樓A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截籌時間十二時三十分；接收補交文件至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截籌時間為五時；接收補交文件至五時三十分）

聯絡我們

電話：(853) 2871 0300

傳真：(853) 2859 0309

電郵：ipim@ipim.gov.mo

網址：https://www.ipim.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1 我們的抱負

促進本地對外貿易及引進外資，推動澳門與世界各地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加強相互了解，發展友好合作。

2 我們的使命

通過提供一系列高效能的優質服務，協助本地及海內外企業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持續發展，及時掌握信息、了解市場、抓住商機。

3 我們的信念

- 竭盡所能，協助客商開拓及擴展市場；
- 所有查詢均會獲得優質服務；
- 積極宣揚澳門商貿環境，促進本澳經濟發展。



	服務項目	服務質量指標	服務單位
1	在澳投資“一站式”諮詢服務	客戶以發函、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臨預約查詢有關“一站式服務”、投資計劃指引及商業配對服務，可於2個工作天內安排專人接見。	投資者服務廳
2	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登記手續	在所有文件齊備後，於10個工作天內安排辦理成立公司手續。	投資者服務廳
3	專人跟進投資者在澳門的投資計劃	在收到投資者提交“在澳之初步投資計劃”後，可於2個工作天內安排專人跟進。	投資者服務廳
4	處理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服務	客戶以書面要求就“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註冊及使用提供技術支援之申請，可於5個工作天內跟進回覆。	投資者服務廳
5	查詢海內外展覽會資料	客戶以電話、發函、傳真或電郵至本局查詢有關海內外展覽會資料，在本局收到查詢後，可於3個工作天內回覆。	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
6	貿促局組織之經貿會展活動報名申請	客戶申請報名經貿代表團，在所有文件齊備後，本局可於截止報名後3個工作天內將審批結果通知相關申請人。	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
7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客戶以發函、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臨預約查詢有關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可於2個工作天內安排專人接見。	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
8	投資居留申請服務	客戶以發函，傳真或電郵至本局查詢有關本澳投資居留申請手續，在本局收到查詢後，可於5個工作天內回覆。以電話方式作出的查詢，可獲即時處理，如不能即時提供所需資料，有關查詢將於即日起3個工作天內作出跟進。	投資居留及法律廳
9	工商名錄登記服務	企業提交所需資料後，本局可於5個工作天內上載有關企業資料至本局網站之“工商名錄”內。	研究及資料處
10	中葡商貿導航	客戶以親臨、電話、電子郵件、發函、傳真或透過“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在線客服系統留言向本局查詢，在本局收到查詢後，可於10個工作天內回覆。	葡語市場經貿促進廳
11	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	客戶提交申請文件後，可於1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文件基本審查程序、簽發收據及通知需補充的文件。	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
12	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	客戶提交申請文件後，可於1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文件基本審查程序、簽發收據及通知需補充的文件。	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
13	參展財務鼓勵計劃	客戶提交申請文件後，可於1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文件基本審查程序、簽發收據及通知需補充的文件。	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